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2)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附註3) _____ 股H股，

為本行的股東，現委任(附註4)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託代表可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5)				
序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1.01 選舉陸建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2 選舉張榮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3 選舉馬紅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4 選舉陳海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5 選舉侯興釧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 選舉任志祥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7 選舉倪德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8 選舉胡天高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 選舉金國蕊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0 選舉應宇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1 選舉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包括：			
	2.01 選舉馬曉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02 選舉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03 選舉高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4 選舉張范全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5 選舉陳三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6 選舉王聰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序號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附註7) (請填上表決票數)		
3.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3.01 選舉周志方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王國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汪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 選舉許永斌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 選舉傅廷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 選舉樓偉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7 選舉施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8)：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或英文)。
2.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行H股股份有關。
4. 如欲委任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並表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託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票，放棄投票，本行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計入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7. 部分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本行擬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議案組列示候選人，並在議案組中對每位候選人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股東的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共計七名，則該股東對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擁有700股的選舉票數。

股東應就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對該議案組進行投票。股東對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流程結束後，對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其代表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無效、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8.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9.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